



## 虹口区第四中心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细则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校服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，规范我校校服采购管理，保障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，确保校服质量安全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### 二、组织架构

成立校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校长任组长，为学校校服工作主要责任人；副校长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总务处、德育处、家长委员会代表等相关人员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校服管理工作，制定校服管理工作细则，明确责任分工。

| 部门  | 管理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校长室 | 落实校服安全监管职责，统筹做好学校校服管理工作 |
| 总务处 | 做好校服采购、质量检验、发放、收费等工作    |
| 德育处 | 做好校服日常着装管理工作            |
| 家委会 | 参与校服管理决策与监督管理工作         |

### 三、工作内容

#### （一）校服选用

##### 1. 决策机制

学校将校服选用纳入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。每年7月，学校与家长委员会深入沟通后，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定是否选用校服及相关细节。结合学生日常活动需求，款式设计注重舒适性和灵活性。

##### 2. 需求确定

根据校服着装规范和学校文化，结合学生日常活动需求，合理确定校服选用需求。春秋装设计为运动套装，夏装采用轻薄透气面料，冬装注重保暖。

##### 3. 家长意见征求

秉持自愿原则，通过家长代表会议听取家长意见。若原有校服款式受多数家

长和学生认可，可继续沿用。增加校服尺码选择范围，满足不同体型学生的需求。

## **（二）校服采购**

### **1. 采购方式**

学校集中委托采购或学生自行选购（在学校规定的款式、颜色范围内）。采用学校集中委托采购时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全程公开采购过程。

### **2. 供应商选择**

综合比较供应商的服务水平、信誉情况、产品质量、款式设计、价格合理性等因素，选择优质供应商。严禁干涉交易，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供应商纳入本校“黑名单”。

### **3. 采购信息公示**

及时在学校官网、公告栏等显著位置公示校服中标企业、质量标准、采购流程、价格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**4. 合同签订与管理**

校服采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包括质量标准、款式要求、价格、交货时间、售后服务、质量检验方式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。合同签订后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。建立采购合同管理台账，跟踪记录合同履行情况。按“采购合同一年一签”要求选择供货企业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。

## **（三）质量要求**

### **1. 执行标准**

采购校服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，如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18401）、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31701）、《中小学生校服》（GB/T31888）等（如有新国标，按最新执行）。采购时在合同中标明校服执行标准。

### **2. 质量检验**

校服中标企业名单报专业纤检机构，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监管。企业送达学校的校服须有成衣合格标识和质量检验合格报告。学校接收时认真检查验收，无相关标识和报告的拒收。学校落实“双送检”流程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使用，检验费用不得向家长收取。

### **3. 质量问题处理**

如采购的校服存在质量问题，学校立即与中标企业交涉，依照合同约定要求企业办理退赔等事宜，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，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。

#### **（四）收费管理**

##### **1. 收费主体与方式**

学校按相关教育收费政策规定，按实代收取校服费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、校服选用组织或校服供货企业代收取。代收校服费全部划转校服供货企业，不得截留、挪用，严禁学校及其相关人员从中谋利。收费时向家长提供详细收费明细及依据。

##### **2. 费用减免**

学校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特殊家庭学生的校服保障力度，采取多种措施减免校服费或无偿提供校服。制定具体减免标准和申请流程。

#### **（五）日常着装规范**

##### **1. 着装要求**

学生在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必须穿着校服，保持着装整齐。校服应成套穿着，根据季节更替按学校通知及时更换。穿着校服要符合文明礼仪要求，不得随意涂鸦、修改或添加饰物。

##### **2. 管理与监督**

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校服着装日常管理，通过主题班会等形式对学生进行着装规范教育。学校德育处、大队部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学生校服着装情况。设立意见反馈渠道，鼓励学生、家长和教师对校服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**（六）监督检查**

##### **1. 内部监督**

学校成立校服管理监督小组，由学校校长室、总务处、家长代表组成，对校服选用、采购、质量、收费等全过程监督。定期检查校服管理工作，确保工作规范、透明、公正。

##### **2. 外部监督**

积极配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等开展的校服管理专项检查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设立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。

### **3. 责任追究**

对在校服选用、采购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，依法依规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对校服质量把关不严，导致不合格校服流入学校的相关责任人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### **四、附则**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与国家、地方新出台政策法规冲突的条款，以新政策法规为准。

本细则由学校校长室负责解释，在实施过程中，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完善。